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2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271-5号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2023年1月12日下发的《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并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问题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53,900.00 万元投向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将生产基于 COB 技术的小间距或 Micro LED 显示面板产品，设计产能为 72,000 m²，预计总投资 53,958.1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33,324.87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营业收入 123,840.00 万元，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9.00%。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11%、67.07%、80.80%和 68.68%。根据申请材料，LED 小间距市场依然以 SMD 为主，销额占比超 9 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并结合 COB 技术及 SMD 技术的优劣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路线、不同技术路线产品销售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及相关收入造成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在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并未饱和的情况下大幅扩产的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及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者系基于发行人原有业务和客户基础上的产能扩大和延伸，该项目产品为基于 COB 技术的小间距或 Micro LED 显示面板（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品”），于报告期内各期均已实现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已完成认证客户的邮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募投项目产品前五大客户及其对募投项目产品进行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客户认证
2	深圳市科彤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无需认证
4	四川天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5	深圳伏尔伽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6	山东德天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7	北京爱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9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0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1	JRI Co., Ltd.	已完成客户认证
12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并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

二、COB 技术与 SMD 技术之比较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
和相关收入的影响

(一) COB 技术与 SMD 技术之比较

1. COB 技术与 SMD 技术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COB 技术与 SMD 技术是 LED 显示产品两种不同的生产工艺，两者对比如下：

技术	优势	劣势	应用优势领域
COB技术	● 工艺制程简化、耗材和工序成本较低 ● 防护性更好，可有效防震、防撞、防潮、正面防水、防尘，易触摸 ● 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适应性，失效率更低 ● 显示效果更佳，更适合长时间、近距离、室内环境等条件下的应用 ● 点间距下限更低	● 产品良率提升难度较大 ● 产业链规模较小	高像素密度 LED 显示领域、1.5mm 以下点间距显示领域
SMD技术	● 技术产业链成熟，规模生产成本低 ● 色彩均匀性好 ● 维修方便，有利于后期维护	● 工艺制程更复杂 ● 防护性较弱 ● 显示效果较差 ● 1mm 点间距以下量产难度大	户外显示及像素间距较大的产品领域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路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洲明科技（300232）、艾比森（300389）、奥拓电子（002587）等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LED 显示产品封装目前主要有 SMD、COB、IMD 等技术路线，前述上市公司均有在 COB 技术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深

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发行人 LED 小间距 COB 市场系列产品获得第一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专利证书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关于召开新品发布会的公告》，发行人布局 COB 技术显示产品多年，于 2018 年 3 月发布 COB 小间距高清显示面板，发行人基于 COB 小间距或 Micro LED 显示产品的技术工艺成熟并已实现量产，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COB 技术产品及 SMD 技术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 COB 技术显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SMD 技术显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两种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OB 技术产品	20,357.66	34.00%	40,791.00	48.30%	21,835.00	45.72%	14,820.00	27.69%
SMD 技术产品	39,519.95	66.00%	43,669.57	51.70%	25,925.99	54.28%	38,694.78	72.31%
合计	59,877.61	100.00%	84,460.57	100.00%	47,760.99	100.00%	53,514.78	100.00%

（三）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和相关收入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品已实现销售并发挥了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业务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与使用 SMD 或其他技术的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同时，发行人 COB 技术产品与 SMD 技术产品基于不同的技术路线及应用领域而适配不同的销售区域及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 SMD 技术显示产品的销售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 晗

2023年2月3日